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就附帶、附屬及有關於協議作出有關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協議生效並執行據其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7樓
2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